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暨考核辦法

101年6月1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規範社團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內指導老師：本校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初或成立新社團時，提出社團校內指導老師聘任之申請，其聘任資格為本校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為原則。(檢附社團校內指導老師申請表)
- 第三條 校外指導老師：若社團有與社團性質相符之特殊專業需求，得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之資格為符合社團性質且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運動性社團需檢附 C 級以上教練證及具體教學事蹟說明，且其每學期授課節數超過 10 週者，校外指導老師需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檢附社團校外指導老師申請表、社團授課大綱表等相關資料)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期乙年(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簽請學務長核准後頒發正式聘書。課外活動組並得報請學校表揚輔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或授課老師。
- 第五條 社團校內指導老師職能如下：
一、指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四、列席該社團會議。
五、其他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事項。
- 第六條 社團校外指導老師因授課需要，得由社團提出通行證申請，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簽請學務長同意後送交總務處依規定發放通行證。
- 第七條 課外活動組各輔導老師應不定時抽查社團社課情形。若有發現社團申請不實，除列入社團評鑑之平時成績考核外，並得暫停次學年社團校外指導老師之申請權利。
- 第八條 社團校外指導老師應於每次授課結束後填寫授課紀錄表，由社團繳回課外組備查，以做為社團申請核發指導費補助之依據；社團應於每學期繳交校外指導老師評估表，做為評估是否適任之依據。
- 第九條 社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執行職責或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由社團敘明理由，簽請學務長 另行聘之。社團指導老師經課外活動組評估為不適任者亦同。

第十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研究生聯誼會、進修部學生聯合會，由其輔導單位之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擔任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系主任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